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67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,224,7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.16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1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33,3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068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

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235,4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4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10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04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与欣旺达签订〈投资合作协议〉并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235,4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4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与瓮安县人民政府及欣旺达签订〈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235,4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4%；反对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234,6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05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73.7617%；反对9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23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公司董事张海波、王佳才为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80.00万股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235,47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4%；反对8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